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寰 亞 傳 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聯合公佈

有關 (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全面接納暫定配額認購發售股份 及

(2) 認購第五批可換股票據 之 須予披露交易 (1)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 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 第三批及第四批可換股票據;

及

(4)關連交易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第五批可換股票據

建議公開發售

寰亞傳媒擬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669,932,91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734,294,611股發售股份,集資約201,000,000港元至220,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向寰亞傳媒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彼等各自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ii)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彼等各自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中各自獲暫定配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即彼等各自有權按各自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比例認購421,337,612股發售股份、33,062,500股發售股份及33,062,500股發售股份;(iii)彼等各自之現有股權於記錄日期維持以彼等之名義登記;及(iv)彼等各自促使於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就其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連同全額付款送交寰亞傳媒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寰亞傳媒。

除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協定認購者外,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任何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倘包銷商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寰亞傳媒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凡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任何股份時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各認購方訂立條款大致相同之認購協議,惟不包括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及每批可換股票據各自換股期之開始日期。各項認購協議均為彼此獨立,並非各自及與公開發售互為條件。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98,941,3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44.70%;及(ii)在無計入公開發售的影響下,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30.89%。

寰亞傳媒將配發及發行(i)根據一般授權轉換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轉換有關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四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五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及概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0,979,873港元及197,979,873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9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16,840,000港元及315,34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82,873,937港元,而現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除非已另行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須由寰亞傳媒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寰亞傳媒董事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部份款項淨額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0,400,000港元將用作寰亞傳媒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其中(i)約290,4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及(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為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針對中國電影及電視項目之投資基金,並發行至全球華語觀眾)之融資承擔。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本聯合公佈中「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寰亞傳媒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德麗

Perfect Sky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為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62.89%。

豐德麗為寰亞傳媒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於Perfect Sky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建議認購發售股份事項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Perfect Sky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建議交易事項構成豐德麗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第五項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豐德麗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寰亞傳媒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動用 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因此,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不須經股東批准。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四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五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Perfect Sky 為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842,675,225 股股份或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62.89%,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寰亞傳媒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寰亞傳媒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寰亞傳媒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i)股東批准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批准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富邦於第二項認購協議之權益及其於凱擘影藝之股權,富邦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項認購協議及第三項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凱擘影藝將第三項認購協議之權益,凱擘影藝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三項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Perfect Sky於第五項認購協議之權益,Perfect Sky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五項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寰亞傳媒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寰亞傳媒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寰亞傳媒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各認購方訂立(i)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及(ii)條款大致相同之認購協議,惟不包括下文所載有關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及每批可換股票據各自換股期之開始日期。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

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1,339,865,820 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69,932,91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及概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734,294,61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非由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 股份數目: 2,009,798,73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 行新股份(不包括發售股份))

2,202,883,83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非由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不 包括發售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金額: 約201,000,000港元至220,300,000港元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本金總額為182,873,937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倘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5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328,319,453股股份。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已向寰亞傳媒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各自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非由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557港元之換股價轉換128,723,403股股份及因此將予額外發行64,361,701股發售股份。

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相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且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則發售股份總數佔寰亞傳媒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50%及寰亞傳媒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寰亞傳媒股東,且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送交寰亞傳媒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寰亞傳媒之股東。

寰亞傳媒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申請表格 及額外申請表格。寰亞傳媒會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僅將章程寄予非合 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及倘根據寰亞傳媒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寰亞傳媒董事認為基於彼等之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要及權宜之舉,則有關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有兩名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日本及中國之海外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寰亞傳媒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便決定可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3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後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38.7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約0.504港元折讓約40.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38.90%;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折讓約29.74%。

認購價乃由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公平磋商釐定。寰亞傳媒董事認為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寰亞傳媒之股 權,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寰亞傳媒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保證配額之計算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送交 寰亞傳媒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申請認購保證配額之所有或任何部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公開發售之零碎配額將不發行,但可供擬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 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 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後,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獲保證獲配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寰亞傳媒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公正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超額 發售股份數目,向該等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配超額發售股份,當中所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 保證配額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在內之發售股份不予考慮。倘若保證配額下未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大於通過超額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總數,寰亞傳媒董事將 其分配予每名全數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之每手 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寰亞傳媒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且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申請或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之退款支票,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寰亞傳媒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以股份之相同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完成。

公開發售與任何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寰亞傳媒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及/或促使包銷該等包銷股份。除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協定認購者以外,包銷商將包銷不少於182,470,29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及概無發行新股份)但不多於246,831,999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非由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佣金

寰亞傳媒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有義務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除外)接納彼等將獲配發之發售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則包銷商將擁有寰亞傳媒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9.08%之法律及實益權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及概無發行新股份)。

包銷商為持牌法團,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業務。寰亞傳媒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寰亞傳媒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寰亞傳媒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擁有842,675,225股股份、66,125,000股股份及66,125,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分別佔寰亞傳媒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89%、4.94%及4.94%。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已向寰亞傳媒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彼等各自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ii)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彼等各自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中各自獲暫定配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即彼等各自將有權按各自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比例認購421,337,612股發售股份、33,062,500股發售股份及33,062,500股發售股份;(iii)彼等各自於寰亞傳媒之現有股權於記錄日期維持以彼等之名義登記;及(iv)彼等各自促使於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就其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連同全額付款送交寰亞傳媒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寰亞傳媒。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無撤銷或撤回批准所有發售 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寰亞傳媒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存檔及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v) 寰亞傳媒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或包銷商與寰亞傳媒可能書面協定 之有關其他時間發行發售股份;
- (vi) 發行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百慕達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條例、指令或法規所禁止;
- (vii) 寰亞傳媒遵從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寰亞傳媒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i) 寰亞傳媒在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ix)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遵守及履行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所作出之一切承諾及 責任。

包銷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第(i)至(vi)項任何條件,而包銷商可豁免第(vii)至(ix)項任何或所有條件。倘上述條件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未獲妥為履行及/或由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i)至(ix)項條件而言),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須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或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不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任何時間向寰亞傳媒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
 - (a) 本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寰亞傳媒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所載之任何陳述(不論是寰亞傳媒集團之條件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申請其於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或
 - (b) 倘本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其時已經刊發,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 (而未有於本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內披露)將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包銷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倘於當時重申,將為)不真實或遭違反;或
 - (d) 寰亞傳媒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聯交所撤回有關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i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如順利進行將會受到下列事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 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 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 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 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 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 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 制;或
- (e) 涉及香港之可能重大税項或執行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應會或可能會對寰亞傳 媒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香港之市況、税務或外匯管制或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 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ii)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或百慕達或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發生 任何一件或一連串性質屬不可抗力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 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 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或
 - (b) 出現任何一件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1)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或其順利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2)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3)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終止包銷協議後,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擁有任何其他責任,或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不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惟 寰亞傳媒仍須負責向包銷商支付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文協定之有關費用(包括(為免產生疑問)包銷商妥為產生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自付開支(如有))。

倘包銷商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 進行。寰亞傳媒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凡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買賣任何股份時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公開發售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五月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八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寰亞傳媒各自的網站刊登 接納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六月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或有關額外申請全部或 部份未獲接納下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二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買賣之開始時間	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及本聯合公佈 期限,及可由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 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倘於以下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之最後時間 將不會發生:

- (i) 有關警告訊號於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當地時間)前發出,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內有效。取而代之,倘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內無任何警告訊號生效, 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間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發生,則上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寰亞傳媒將以另行公告盡快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各認購方訂立條款大致相同之認購協議,惟不包括下文所載有關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及每批可換股票據各自換股期之開始日期。各認購協議均彼此獨立,各協議間與公開發售均非互為條件。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方	本金額	可能以初步轉換價 轉換之股份數目
第一項認購協議	台固媒體	130,000,000港元	245,746,691 股
第二項認購協議	富邦	33,420,000港元	63,175,803 股
第三項認購協議	凱擘影藝	33,420,000港元	63,175,803 股
第四項認購協議	MOMO.COM	20,000,000港元	37,807,183 股
第五項認購協議	Perfect Sky	100,000,000港元	189,035,916股
		316,840,000港元	598,941,396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為寰亞傳媒之現有股東,各持有66,125,000股股份,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4.94%,彼等各自亦為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台固媒體及富邦分別於凱擘影藝持有32.5%及14.5%權益。寰亞傳媒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邦、凱擘影藝、台固媒體、MOMO.COM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Perfect Sky 為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842,675,225 股股份(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62.89%),亦為其中一名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完成(視情況而定):

- (a) 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除任何不超過 七個交易日之暫時停牌或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而暫時停牌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基於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起之理由將反對繼續上市;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寰亞傳媒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寰亞傳媒簽署及履行認購協議 (視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百慕達 金融管理局批准(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
- (d) 由寰亞傳媒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視情況而定)於完成時均保持 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重新作出 均屬如此;
- (e) 寰亞傳媒已妥為履行及遵循於完成日期前其根據認購協議須(視情況而定)予履行及遵循 之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及
- (f) (僅就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而言)股東 (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放棄投票權之股東(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簽署、交割及完成;(ii)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及 (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各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 行換股股份。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由認購方(按其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d)及(e)中任何一項),則寰亞傳媒或認購方均毋須繼續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認購協議須予終止生效,惟不包括(其中包括)仍維持效力之有關保密條款,及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彼此間及與公開發售均非互為條件。

第一項認購協議應於上述載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寰亞傳媒及台固媒體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而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應於上述載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寰亞傳媒及相關認購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寰亞傳媒須於完成日期按本金額向各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 寰亞傳媒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計第三週年,或倘非營業日,則緊隨上

述發行首日起計第三週年後之首個營業日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

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相關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兑換為換

股股份,惟:

(a) 該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前須未曾獲兑換或購買或註

銷;及

(b) 於任何一次兑換中,該部份將予兑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該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但非僅部份)可予兑換。

倘寰亞傳媒得悉,在緊隨有關兑換後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如根據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則寰亞傳媒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該換股通知為無效:

- (i) 寰亞傳媒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 定;或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下 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98,941,3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44.70%;及(ii)在無計入公開發售的影響下,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30.89%。

初步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 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加5%之溢價;及
- (b) 較基準價格折讓20%。

基於上述者,初步轉換價已釐定為0.529港元。

倘(i)完成於發行發售股份後作實;及(ii)認購價低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之90%,則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須予以調整,即將有關數字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而:

A =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現行市價應付發售股份之總額 (如有)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股份總數,

惟倘作出上述調整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較低於基準價格折讓20%之價格,則初步轉換價應相等於較基準價格折讓 20%之價格。

基準價格指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 價;及
- (b) 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每日報 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本聯合公佈日期;及
 - (ii) 認購協議日期(亦即釐定初步轉換價當日)。

初步轉換價於發生下列情況時可作進一步慣常反攤薄調整(載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面值有變動;(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向股東分派資本,或授出收購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及(iv)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90%進行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上述各項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

初步轉換價不會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而作出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 0.529 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乃寰亞傳媒與認購方經參 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每股股份0.49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7.96%;
- (ii) 每股股份0.504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4.96%;及
- (iii) 每股股份0.491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7.74%。

換股期:

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期於緊隨記錄日期之首個營業日後開始,而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四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五批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期於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首日開始,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屆滿。

贖回:

除非過往已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購買或註銷可 換股票據,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

寰亞傳媒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可隨時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份;但前提條件是 有關出讓或轉讓必須符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條件, 並須進一步遵守(如適用)下列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 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允許的可換股票據出讓或轉讓可能有關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 金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只准向寰亞傳媒之非關連人士作出出讓 或轉讓,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者除外。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寰亞傳媒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可予配發及發

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本身之間及與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

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到

寰亞傳媒會議通知,也無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倘若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且於發

生違約事件後二十個營業日無補救措施(前提為該事件能夠補救),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通知寰亞傳媒,指此等可換股票據

在發出該通知後即時到期並應支付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寰亞傳媒將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寰亞傳媒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轉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寰亞傳媒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寰亞傳媒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即為267,973,164股新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後尚未被動用其任何部份。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不須經股東批准。

寰亞傳媒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有關根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 可換股票據、第四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五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股份。

股權結構

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對寰亞傳媒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僅供説明用途:

情形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將不會發行其他新 股份

									及假設以 0.458港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	ì公佈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換股價悉數轉換換股股份(因公開發售經調整)(附註3)			
					假設無股東	認購發售股份	假設無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獲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獲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842,675,225	62.89%	1,264,012,837	62.89%	1,264,012,837	62.89%	1,482,353,448	54.87%	1,482,353,448	54.87%
Next Gen <i>(附註1)</i>	28,804,931	2.14%	43,207,396	2.14%	28,804,931	1.43%	43,207,396	1.59%	28,804,931	1.06%
陳志遠先生(附註2)	115,000	0.01%	172,500	0.01%	115,000	0.01%	172,500	0.01%	115,000	0.01%
富邦	66,125,000	4.94%	99,187,500	4.94%	99,187,500	4.94%	172,156,932	6.37%	172,156,932	6.37%
凱擘影藝	66,125,000	4.94%	99,187,500	4.94%	99,187,500	4.94%	172,156,932	6.37%	172,156,932	6.37%
台固媒體	_	_	_	_	_	_	283,842,794	10.51%	283,842,794	10.51%
MOMO.COM	_	_	_	_	_	_	43,668,122	1.62%	43,668,122	1.62%
認購方										
(Perfect Sky 除外)	132,250,000	9.88%	198,375,000	9.88%	198,375,000	9.88%	671,824,780	24.87%	671,824,780	24.87%
包銷商	_	_	_	_	182,470,298	9.08%	_	_	182,470,298	6.75%
其他公眾股東	336,020,664	25.08%	504,030,997	25.08%	336,020,664	16.71%	504,030,997	18.66%	336,020,664	12.44%
總計	1,339,865,820	100.00%	2,009,798,730	100.00%	2,009,798,730	100.00%	2,701,589,121	100.00%	2,701,589,121	100.00%

情形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非由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 據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

緊接並非由 Perfect Sky、

				。 影藝持有之 N股票據之					於公	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以0.458港元	Ż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	合公佈日期		逐數行使		於公開發	發售完成時				公開發售經調整	
								認購發售股份			假設無股東認	
	m (s) 4/ m	h- // // . /	m 11 +1	1 m 11 m 11 11		認購發售股份獲		回承諾者除外)		認購發售股份獲	(根據不可撤回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842,675,225	62.89%	842,675,225	57.38%	1,264,012,837	57.38%	1,264,012,837	57.38%	1,482,353,448	51.21%	1,482,353,448	51.21%
Next Gen (附註1)	28,804,931	2.14%	125,556,400	8.55%	188,334,600	8.55%	125,556,400	5.70%	188,334,600	6.50%	125,556,400	4.33%
陳志遠先生(附註2)	115,000	0.01%	115,000	0.01%	172,500	0.01%	115,000	0.01%	172,500	0.01%	115,000	0.01%
富邦	66,125,000	4.94%	66,125,000	4.50%	99,187,500	4.50%	99,187,500	4.50%	172,156,932	5.95%	172,156,932	5.95%
凱擘影藝	66,125,000	4.94%	66,125,000	4.50%	99,187,500	4.50%	99,187,500	4.50%	172,156,932	5.95%	172,156,932	5.95%
台固媒體	_	_	_	-	_	_	_	_	283,842,794	9.81%	283,842,794	9.81%
MOMO.COM	_	_	_	_	_	_	_	_	43,668,122	1.51%	43,668,122	1.51%
認購方												
(Perfect Sky 除外)	132,250,000	9.88%	132,250,000	9.00%	198,375,000	9.00%	198,375,000	9.00%	671,824,780	23.22%	671,824,780	23.22%
包銷商	_	_	_	_	_	_	246,831,999	11.20%	_	_	246,831,999	8.53%
其他公眾股東	336,020,664	25.08%	367,992,598	25.06%	551,988,897	25.06%	367,992,598	16.71%	551,988,897	19.06%	367,992,598	12.70%
總計	1,339,865,820	100.00%	1,468,589,223	100.00%	2,202,883,834	100.00%	2,202,883,834	100.00%	2,894,674,225	100.00%	2,894,674,225	100.00%

情形3: 緊隨可換股票據換股權在無考慮公開發售影響下以0.52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 數行使後

緊隨換股股份

	\	at att an the	的初步	29港元 換股價獲	
股東名稱		公佈日期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842,675,225	62.89%	1,031,711,141	53.21%	
Next Gen (附註 1)	28,804,931	2.14%	28,804,931	1.48%	
陳志遠先生(附註2)	115,000	0.01%	115,000	0.01%	
富邦	66,125,000	4.94%	129,300,803	6.67%	
凱擘影藝	66,125,000	4.94%	129,300,803	6.67%	
台固媒體			245,746,691	12.68%	
MOMO.COM			37,807,183	1.95%	
認購方(Perfect Sky除外)	132,250,000	9.88%	542,155,480	27.97%	
其他公眾股東	336,020,664	25.08%	336,020,664	17.33%	
總計	1,339,865,820	100.00%	1,938,807,216	100.00%	

附註:

- 1. Next Gen 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鋒先生(寰亞傳媒一名執行董事)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 及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2. 陳志遠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轉換價 0.458 港元乃經因進行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 行使及概無發行新股份)而對初步轉換價作出調整後計算所得。倘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 實際數目及因進行公開發售而對初步轉換價作出之調整將於記錄日期釐定。寰亞傳媒將刊發進 一步公佈,載列(其中包括)對初步轉換價作出調整之詳情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

PERFECT SKY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認購第五批可換股票據的原因

Perfect Sky 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豐德麗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erfect Sky 為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842,675,225 股股份或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62.89%。Perfect Sky 亦持有未償還本金金額為44,335,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賦予Perfect Sky 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557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79,596,050 股股份。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豐德麗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化妝品銷售以及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

寰亞傳媒為豐德麗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旗艦公司。由於中國娛樂產業顯著增長,加上寰亞傳媒有能力接獲電影、電視、現場表演及藝人管理方面具可觀回報之項目,當前需要籌集增長資金以更好地掌握市場機遇。豐德麗擬在大中華迅速發展之媒體及娛樂市場增加業務,Perfect Sky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見上文「不可撤回承諾」分節)及認購第五批可換股票據(詳情見上文「認購協議」一節)可增強豐德麗這方面的承諾及願望。寰亞傳媒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鞏固寰亞傳媒之財務狀況。

Perfect Sky 就其按比例獲配之發售股份配額 (即 421,337,612 股發售股份) 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約為 126,000,000港元,而 Perfect Sky 就認購第五批可換股票據須付之代價款項將為 100,000,000港元。代價將悉數以現金支付,並由豐德麗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豐德麗仍為寰亞傳媒之最終控股公司。

倘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無法達成(或經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Perfect Sky不可撤回承諾亦因而不會進行。倘上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無法達成,則Perfect Sky概無責任進行第五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下文為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此概要摘自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虧損	(147,713)	(84,27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後虧損	(153,223)	(91,021)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53,154)	(98,883)	

誠如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6,551,000港元。誠如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9,345,000港元。

豐德麗董事認為,Perfect Sky 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及第五項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寰亞傳媒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寰亞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 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 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及概無發行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0,979,873港元及197,979,873港元。每股發售 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9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16,840,000港元及315,34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82,873,937港元,而現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除非已另行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須由寰亞傳媒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寰亞傳媒董事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0,400,000港元,將用作寰亞傳媒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i)約290,4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及(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為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以中國電影及電視項目為目標之投資基金,並發行至全球華語觀眾)之融資承擔。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會增加營運資本,鞏固寰亞傳媒集團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會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其於寰亞傳媒各自比例之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寰亞傳媒集團的未來發展。再者,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寰亞傳媒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因為不會對現有股東持股帶來即時攤薄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寰亞傳媒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屬公司資料

台固媒體

台固媒體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台灣大哥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有線寬頻增值服務及營運多重系統。台固媒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凱擘影藝32.5%之股權。

富邦

富邦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投資生物技術、創意媒體及公共基礎設施。富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凱擘影藝14.5%之股權。

凱擘影藝

凱擘影藝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一間多重系統營運商)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作、發行及投資中國電影及電視劇。

MOMO.COM

MOMO.COM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經營B2C線上購物平臺。MOMO.COM由台灣大哥大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44.38%股權,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邦及凱擘影藝各持有66,125,000股股份,約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的4.94%;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持有未償還金額為33,42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賦予彼等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557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寰亞傳媒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德麗

豐德麗為寰亞傳媒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於 Perfect Sky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建議認購發售股事項份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 Perfect Sky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擬交易事項構成豐德麗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第五項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豐德麗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寰亞傳媒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將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規定 公開發售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項下發行之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四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五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 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Perfect Sky 為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842,675,225 股股份或佔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62.89%,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寰亞傳媒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寰亞傳媒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寰亞傳媒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i)股東批准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批准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富邦於第二項認購協議之權益及其於凱擘影藝之股權,富邦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項認購協議及第三項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凱擘影藝於第三項認購協議之權益,凱擘影藝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三項認購協議放棄投票。由於Perfect Sky於第五項認購協議之權益,Perfect Sky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五項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寰亞傳媒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寰亞傳媒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第五項認購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寰亞傳媒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下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基準價格」 指 基準價格為以下較高者: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 價;及
- (b) 如下日期較早者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每日報價表 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 (i) 本聯合公佈日期;及
 - (ii) 認購協議日期(亦為初步轉換價釐定日期)。

「董事會」 指 豐德麗或寰亞傳媒(視文義而定)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通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任 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的 運作程序」 與中央結算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 指 關於第一項認購協議,自(不包括)第一項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根據此協議條款獲豁免起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中的較後日期(或協議雙方經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關於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視乎情況而定)獲達成或根據此協議條款獲豁免起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雙方經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 據、第四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五批可換股票據 「豐德麗」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 指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571),亦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常用格式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指 寰亞傳媒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向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現有可換股票據 | 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五批可換股 指 Perfect Sky 票據認購方| 「第五批可換股票據 | 指 寰亞傳媒根據第五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五項認購協議 | 指 寰亞傳媒與第五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第五批可換股 票據 「第一批可換 指 台固媒體 股票據認購方|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指 寰亞傳媒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1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一項認購協議」 寰亞傳媒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 指 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第一批可換股 票據 「第四批可換 指 MOMO.COM 股票據認購方 | 「第四批可換股票據 | 指 寰亞傳媒根據第四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四項認購協議」 指 寰亞傳媒與第四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第四批可換股 票據 「富邦 | 指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寰亞傳媒股東週年大會上 「一般授權 | 授予寰亞傳媒董事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 一般規則| 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寰亞傳媒所有獨立非執行 董事,建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就有關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 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五項認購協議之 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Perfect Sky以外之股東, Perfect Sky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 指 上放棄就有關批准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投 票 「獨立第三方」 指 就寰亞傳媒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與寰亞傳媒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轉換價」 指 0.529港元,換股股份之每股初步轉換價,應為下列較高 者:(a)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加上 5%溢價,及(b)基準價格折讓20%(可予調整)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以股東身份向寰亞傳媒 按協定之方式作出或將作出各有關之不可撤回承諾,而據 該承諾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承諾(其中包括)認購 其於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

「凱擘影藝」	指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接納之最後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發售 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或經寰亞傳媒與包 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終止之最後時間」	指	接納之最後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 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MOMO.COM」	指	MOMO.COM Inc.,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Next Gen」	指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寰亞傳媒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寰亞傳媒董事認為考 慮到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之任何規定,將有必要不向或不宜向彼等發售有關發售 股份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發售予合資格股東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寰亞傳媒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建議發行一股發售股份,股款於接納時悉數 支付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而於該日在 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境外之股東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公開發售 「章程」 章程 指 「章程文件」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 「合資格股東」 股東 指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或經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可能同意為根 據公開發售釐定配額作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 「第二批可換 指 富邦 股票據認購方|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指 由寰亞傳媒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額為 33,42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二項認購協議」 指 由寰亞傳媒與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就認購第二批可換 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寰亞傳媒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i)股東(不包括 指 「股東特別大會」 須放棄投票者) 批准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 第四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批 准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し 股份持有人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第 指 「認購方」 三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第四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及第五 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第一項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 四項認購協議及第五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 | 「第三批可換股 指 凱壁影藝 票據認購方|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由寰亞傳媒根據第三項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額為 指 33.42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三項認購協議 | 指 由寰亞傳媒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就認購第三批可換 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包銷商」 指 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由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 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即所有發售股份 減去將由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豐德麗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 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b) 寰亞傳媒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博士、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聯合公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提供的詳情。豐德麗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豐德麗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列之資料(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或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提供的詳情。寰亞傳媒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寰亞傳媒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列之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或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會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以供瀏覧。